

股票代號：4163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內 容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112 年及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公開募集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33
七、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34
八、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九、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	39
十、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	42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52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3,319,123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9,957,36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民國 113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244,886,958 元，累積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295,000,815 元，經 114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合計配發新台幣 170,270,251 元。

(三)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訂定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 4 月 18 日為發放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9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鐘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74,602,553
本期淨利	\$259,891,68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004,72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4,886,95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488,696)
加：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5,000,8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5元)		(170,270,2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24,730,564

董事長：鍾兆塤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二)本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業經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在案並於114年4月18日全數發放完畢。

(三)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新增營業項目。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四)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八)。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 112 年及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考量長期人才穩定與留任需求，修訂既得條件。

(二)112 年及 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三)修訂前 112 年及 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4 頁(附件九及附件十)。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8,8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求，一次或分次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本次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三)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所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

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8,800 仟股之額度內，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求，一次或分次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

(二)本次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三)本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或私募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七)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八)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3.76 億，相較於一一二年度營收淨額 24.45 億，微幅下降 2.82%，主要減少原因為醫療器材產品及微波開關產品客戶終端需求不如預期，導致短期營收波動。一一三年度醫療器材產品之營收淨額為 17.99 億，營收占比為 76%；精密扣件產品之營收淨額為 4.44 億，營收占比為 19%；微波開關產品之營收淨額為 1.33 億，營收占比為 5%。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9.83 億，相較於一一二年度 10.28 億，降幅約 4.38%，毛利率為 41%，顯示本公司在面對市場變動與成本壓力時，仍能維持穩健的獲利能力。一一三年由於各國在經濟與金融結構上的差異，導致經濟增長與通膨表現呈現分歧。全球經濟成長率與上年持平，但仍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通膨壓力雖逐步緩解，但仍受地緣政治風險影響，包括俄烏戰爭未解、中東局勢不穩、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等，導致國際經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此外，全球能源價格波動與原物料成本上升，對製造業供應鏈亦帶來挑戰。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7.44 億，相較於一一二年度營業費用 6.45 億，增加 15.35%；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2.40 億，相較於一一二年度營業淨利 3.84 億，減少 37.5%；一一三年度稅前純益為 3.18 億，相較於一一二年稅前純益 4.28 億，減少 25.70%；一一三年整體經營績效受到客戶終端需求放緩影響所致，稅後純益為 2.58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5.38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營收及獲利減少，一一三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2.75 億，較去年 5.79 億減少 3.04 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79 億，主要支出用途為添購營運設備及長期投資。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41 億，除了現金股利發放之外，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期末現金餘額為 8.77 億。

截至一一三年底資產總額為 46.72 億，負債合計為 19.99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率%
資產報酬率(%)	5.93	7.50	(1.57)
權益報酬率(%)	9.91	13.99	(4.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4.02	86.02	(22.00)
純益率(%)	10.85	13.71	(2.86)
每股盈餘(元)	5.38	7.05	(1.6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醫療器材產品

全球醫療產業正持續朝向精準醫療與微創手術發展，微創技術的應用已成為提升醫療品質與病患預後效果的關鍵趨勢。本公司長期深耕微創手術器械代工市場，與國際醫療大廠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服務。

同時，亦積極拓展產品線，涵蓋骨科、牙科、心導管等多個醫療科別，並專注於植入式與手術用器械產品之開發。骨科產品目前除了擁有全球骨科龍頭大廠的 OEM 訂單，同時積極拓展國內市場，成功進入各大醫院通路，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場佔有率。牙科產品方面，除獲得國際大廠的高度信任，目前透過全球總經銷模式進行產品銷售，並與合作夥伴合作開發牙科數位化新產品，拓展高成長潛力市場。

此外，本公司持續提升技術能力，推動高附加價值醫療產品的開發，並投入機器人手術器械、新型能量手術器械、心臟血管科別、及脊椎手術導航系統等新產品專案開發，預期可成為未來營收增長的重要動能。

2. 精密扣件產品

精密扣件產品方面，本公司專注於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透過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的研發與應用，強化廠內核心技術能力，並跨足至電動車及航空器等重要零組件的開發製造。積極擴展關鍵零組件供應鏈商機，以提升產品組合與市場佔有率。

3. 微波開關產品

微波開關產品則聚焦於高頻、微小化的開關產品技術創新，積極投入天線產品及 5G 應用開發，並與國際大廠合作開發高性能微波開關與週邊產品，以因應全球無線通訊市場的快速發展，確保在通訊設備中的技術地位。

回顧一一三年度，本公司雖然面臨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供應鏈挑戰與市場競爭加劇的多重考驗，但具彈性的經營策略與技術創新能力，仍維持穩健發展。展望未來，隨著市場需求持續變化，公司將秉持樂觀審慎的經營策略，強化研發創新、提升生產效率、拓展高潛力市場，以確保競爭優勢，並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同時，公司也將致力於提升員工福利、加強永續發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建立長期穩健的經營基礎，打造可持續發展的企業價值，與股東、員工及社會共同成長。

董事長：鍾兆埙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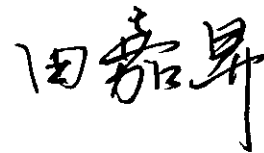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鎢鈦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鎢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未提貨而已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鎢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鎢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鎢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鎢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鑓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鑓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鑓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鑓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鑓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銓



吳少君

曾棟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錦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自清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40,069	14	\$	1,046,705	2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八）		807	-		2,086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236,454	5		171,43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36,594	5		265,6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12,606	-		17,010	-
130X	存 貨（附註九）		726,073	16		702,964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1,260	1		29,69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83,863</u>	<u>41</u>		<u>2,235,55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3,731	1		22,2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467,545	10		288,17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1,948,731	43		1,867,42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74,351	2		75,19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53,894	1		62,4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57,638	1		60,5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7,575	1		82,04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753	-		3,9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7,218</u>	<u>59</u>		<u>2,461,939</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81,081</u>	<u>100</u>		<u>\$ 4,697,4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8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02	-		-	-
2150	應付票據		37,381	1		101,21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213,229	5		211,20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02,455	4		217,88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2,988	-		83,0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11,753	-		9,2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44,504	3		107,7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506	1		7,5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4,318</u>	<u>16</u>		<u>737,83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1,047,489	23		1,317,220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011	-		2,3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65,014	2		68,174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18,391	-		19,9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90,440	2		82,0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80	-		9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27,825</u>	<u>27</u>		<u>1,490,735</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1,972,143</u>	<u>43</u>		<u>2,228,568</u>	<u>47</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97,242	11		497,902	11
3200	資本公積		452,430	10		462,87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813	8		341,52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489	29		1,276,905	2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75	-		7,129	-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57,211)	(1)	(	117,402)	(2)
3XXX	權益總計		<u>2,608,938</u>	<u>57</u>		<u>2,468,930</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581,081</u>	<u>100</u>		<u>\$ 4,697,4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六）	\$ 2,223,194	100	\$ 2,287,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六）	<u>1,310,959</u>	<u>59</u>	<u>1,355,342</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912,235	41	932,408	4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19,203</u>	<u>1</u>	<u>57,42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931,438</u>	<u>42</u>	<u>989,828</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1,041	5	103,068	4
6200	管理費用	325,378	15	253,04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373	11	248,963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八）	<u>1,640</u>	<u>-</u>	<u>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7,432</u>	<u>31</u>	<u>605,149</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44,006</u>	<u>11</u>	<u>384,67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18,609	1	30,21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26,634	1	16,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69,247	3	14,73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7,223)	(1)	(19,16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u>(12,637)</u>	<u>(1)</u>	<u>2,60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630</u>	<u>3</u>	<u>44,60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8,636 14	\$	429,279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58,744 2		88,69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59,892 12		340,582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十六)	(	15,004) (1)	(	7,6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046 1	(	1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 -	(	7,88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9,934 12	\$	332,693 1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38	\$	7.05
9850	稀 釋	\$	5.35	\$	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總經理 鍾兆垣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	實收資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附註十七)	權益總額
A1	\$ 482,902	\$ 285,068	\$ 298,421	\$ 11,295	\$ 11,295	\$ 11,295	\$ 11,295	\$ 11,295	\$ 7,319	\$ -	\$ 2,253,997
B1	-	-	43,104	-	-	-	(43,104)	-	-	-	-
B3	-	-	-	-	(11,295)	-	11,295	-	-	-	-
B5	-	-	-	-	-	-	(193,161)	-	-	-	(193,161)
	-	-	43,104	-	(11,295)	-	(224,970)	-	-	-	(193,161)
M7	-	57,122	-	-	-	-	-	-	-	-	57,122
N1	15,000	120,681	-	-	-	-	-	-	-	(122,631)	13,050
N1	-	-	-	-	-	-	-	-	-	5,229	5,229
D1	-	-	-	-	-	-	-	-	-	-	340,582
D3	-	-	-	-	-	-	(7,695)	(190)	-	-	(7,889)
D5	-	-	-	-	-	-	332,883	(190)	-	-	332,693
Z1	497,902	462,871	341,525	-	-	-	1,276,905	7,129	(117,402)	-	2,468,930
B1	-	-	33,288	-	-	-	(33,288)	-	-	-	-
B5	-	-	33,288	-	-	-	(169,016)	-	-	-	(169,016)
C7	-	(11,101)	-	-	-	-	(202,304)	-	-	-	(11,101)
N1	-	-	-	-	-	-	-	-	-	60,191	60,191
N1	(660)	660	-	-	-	-	-	-	-	-	-
D1	-	-	-	-	-	-	259,892	-	-	-	259,892
D3	-	-	-	-	-	-	(15,004)	15,046	-	-	42
D5	-	-	-	-	-	-	244,888	15,046	-	-	259,934
Z1	497,242	452,430	374,813	-	-	-	1,319,489	22,175	(57,211)	-	2,608,938

後附之財務報表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雅玲



經理人：林俊男



董事長：鍾兆垣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8,636	\$ 429,2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4,653	124,345
A20200	攤銷費用	11,873	11,6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0	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26	(3,237)
A20900	財務成本	27,223	19,169
A21200	利息收入	(18,609)	(30,2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191	5,2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2,637	(2,6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54)	(10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7)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88	6,313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益	(19,203)	(57,42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32,523)	3,62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79	301
A31150	應收帳款	(13,319)	191,7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2	2,512
A31200	存 貨	(27,897)	(5,2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6)	15,526
A32130	應付票據	(63,834)	61,547
A32150	應付帳款	1,907	(55,4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94)	(1,682)
A32210	遞延收入	(1,563)	(1,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944	(14,7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63)	1,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8,119	700,8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821	29,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83)	(15,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257)	(109,6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100	604,7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1)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21)	(247,1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82	1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6)	(2,51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9	2,1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6)	(1,79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645)	(138,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458)	(387,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824,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7,707)	(211,65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18)	(8,869)
C04500	支付股利	(169,016)	(193,16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8,822)	(30,00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223)	(184,1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45	3,7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06,636)	36,7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6,705	1,009,9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0,069	\$ 1,046,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鎧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鎧鈦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鎧鈦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鎧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鎧鈦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未提貨而已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鑒



吳少君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77,146	19	\$	1,320,168	2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九）		807	-		2,0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348,751	7		204,97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09	-		16,994	-
130X	存 貨（附註十）		884,087	19		909,813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293	1		35,7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65,093</u>	<u>46</u>		<u>2,489,779</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3,731	1		22,24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5,57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6,819	4		101,2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955,265	42		1,867,50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9,314	2		90,35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6,022	1		64,5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8,321	1		61,76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1,941	1		84,16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875	-		7,3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06,858</u>	<u>54</u>		<u>2,299,243</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71,951</u>	<u>100</u>		<u>\$ 4,789,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502	-		-	-
2150	應付票據		37,381	1		101,21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214,463	5		212,01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1,221	4		223,1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988	-		83,0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8,749	-		13,0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44,504	3		107,7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006	1		11,8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61,814</u>	<u>16</u>		<u>752,09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047,489	23		1,317,22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011	-		2,3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4,687	2		79,758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六）		18,391	-		19,95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90,440	2		82,09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80	-		9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7,498</u>	<u>27</u>		<u>1,502,319</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1,999,312</u>	<u>43</u>		<u>2,254,417</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97,242	11		497,902	10
3210	資本公積		452,430	10		462,871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813	8		341,52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9,489	28		1,276,905	2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75	-		7,129	-
3490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57,211)	(1)	(	117,402)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08,938</u>	<u>56</u>		<u>2,468,930</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3,701</u>	<u>1</u>		<u>65,675</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672,639</u>	<u>57</u>		<u>2,534,605</u>	<u>5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671,951</u>	<u>100</u>		<u>\$ 4,789,0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八）	\$ 2,376,219	100	\$ 2,444,6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u>1,392,911</u>	<u>59</u>	<u>1,416,400</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983,308</u>	<u>41</u>	<u>1,028,28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6,123	6	127,097	5
6200	管理費用	330,682	14	256,77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686	11	260,608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u>2,283</u>	<u>-</u>	<u>7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43,774</u>	<u>31</u>	<u>644,556</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39,534</u>	<u>10</u>	<u>383,732</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2,828	1	31,986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一及二八）	27,082	1	16,7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70,663	3	14,5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28,322)	(1)	(19,3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13,448</u>)	(<u>1</u>)	<u>68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803</u>	<u>3</u>	<u>44,58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8,337	13	428,32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60,419</u>	<u>2</u>	<u>93,093</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7,918</u>	<u>11</u>	<u>335,227</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十八)	(\$ 15,004)	(1)	(\$ 7,69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046	1	(1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	-	(7,8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960</u>	<u>11</u>	<u>\$ 327,338</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892	11	\$ 340,58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4)	-	(5,355)	-
8600		<u>\$ 257,918</u>	<u>11</u>	<u>\$ 335,227</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9,934	11	\$ 332,693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4)	-	(5,355)	-
8700		<u>\$ 257,960</u>	<u>11</u>	<u>\$ 327,338</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38</u>		<u>\$ 7.05</u>	
9850	稀 釋	<u>\$ 5.35</u>		<u>\$ 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錦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十一及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一)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02	\$ 285,068	\$ 298,421	\$ 11,295	\$ 1,168,992	\$ 7,319	\$ -	\$ 3,152	\$ 2,253,997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43,104	-	(43,104)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95)	11,29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3,161)	-	-	-	(193,161)
	現金股利	-	-	43,104	(11,295)	(224,970)	-	-	-	(193,1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7,122	-	-	-	-	-	67,878	125,0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120,681	-	-	-	-	(122,631)	-	13,050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5,229	-	5,22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340,582	-	-	(5,355)	335,227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99)	(190)	-	-	(7,88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2,883	(190)	-	(5,355)	327,33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7,902	462,871	341,525	-	1,276,905	7,129	(117,402)	65,675	2,534,605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33,288	-	(33,288)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9,016)	-	-	-	(169,016)
	現金股利	-	-	33,288	-	(202,304)	-	-	-	(169,01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101)	-	-	-	-	-	-	(11,101)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60,191	-	60,191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0)	660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59,892	-	-	(1,974)	257,91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004)	15,046	-	-	4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4,888	15,046	-	(1,974)	257,96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7,242	452,430	374,813	\$ -	\$ 1,319,489	\$ 22,175	(\$ 57,211)	\$ 63,701	\$ 2,672,639



會計主管：陳雅玲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俊男



董事長：鍾兆瑛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8,337	\$ 428,3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0,327	125,273
A20200	攤銷費用	12,887	12,5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83	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426	(3,237)
A20900	財務成本	28,322	19,322
A21200	利息收入	(22,828)	(31,9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191	5,2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448	(6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54)	(10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7)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88	6,3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9,449)	67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79	301
A31150	應收帳款	(131,789)	53,7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72	8,840
A31200	存 貨	36,298	42,8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15)	15,646
A32130	應付票據	(63,834)	61,547
A32150	應付帳款	2,320	(56,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15)	(1,978)
A32210	遞延收入	(1,563)	(1,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070	(10,4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63)	1,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6,893	676,2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41	30,8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682)	(15,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675)	(111,9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4,577</u>	<u>579,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21)	\$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430)	(247,1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82	1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5)	(3,54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0	2,1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16)	(1,79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6,8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0,978)	(139,37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198)	(342,6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824,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7,707)	(211,65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6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63)	(9,45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69,016)	(193,16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25,000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346)	(29,7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45	93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3,022)	208,0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0,168	1,112,1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7,146	\$ 1,320,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〇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〇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〇三、CA03010熱處理業。 〇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〇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〇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〇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〇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〇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一〇、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u>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〇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〇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〇三、CA03010熱處理業。 〇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〇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〇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〇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〇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〇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一〇、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u>二十、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u> <u>二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新增營業項目及序號重編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u>且自前述員工酬勞金額提撥不低於20%分派給基層員工</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u>(含基層員工分派)</u>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十九日。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十九日。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十九日。</u>	修訂 日期 及次 數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三)、既得條件： <u>3.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u> <u>(1) 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10%。</u> <u>(2) 營業淨利率：達 10%。</u>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三)、既得條件： <u>刪。</u>	考量長期人才穩定與需求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三)、既得條件： <u>3.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u> <u>(1) 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10%。</u> <u>(2) 營業淨利率：達 10%。</u>	第五條、發行條件 (三)、既得條件： <u>刪。</u>	考量長期人才穩定與需求

公開募集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一、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 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與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8,8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對原股東股權雖有稀釋，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的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能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與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 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得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二、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實際發行價格將依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後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2. 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方式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至 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一、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參考上述參考價格，並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之規定，

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3. 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額度：擬於不超過 8,800 仟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各次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各次私募預計將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 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 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 三、CA03010熱處理業。
- 0 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0 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0 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0 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0 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 0、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除實體會議外，得採視訊會議召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

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兆瑱

112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 (二)、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0 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1)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認購股數的 25%；
 - (2)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認購股數的 25%；
 - (3)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認購股數的 20%；
 - (4)認購後任職期滿四年，認購股數的 20%；
 - (5)認購後任職期滿五年，認購股數的 10%。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3.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1)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10%。
 - (2)營業淨利率：達 10%。

(四)、員工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非因職業災害導致）者，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 (1) 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4. 留職停薪：
於既得期間內留職停薪者，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須以原認購股數為基礎，重新按實際任職期間之比例核定其可認購股數，其餘股數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任關係企業：
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六條、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 (四)、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 (三)、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購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認購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認購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認購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3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 (二)、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9,99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999,000 股。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1)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認購股數的 25%；
 - (2)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認購股數的 25%；
 - (3)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認購股數的 20%；
 - (4)認購後任職期滿四年，認購股數的 20%；
 - (5)認購後任職期滿五年，認購股數的 10%。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3.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1)營收成長(較前一年)：成長 10%。
 - (2)營業淨利率：達 10%。

(四)、員工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依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於既得期間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一般死亡（非因職業災害導致）者，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 (1) 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
 - (2) 於既得期間內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日起即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其繼承人完成法定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4. 留職停薪：
於既得期間內留職停薪者，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須以原認購股數為基礎，重新按實際任職期間之比例核定其可認購股數，其餘股數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並辦理註銷。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狀態，則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依原發行價格買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轉任關係企業：
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第六條、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 (四)、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 (三)、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認購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認購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認購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認購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十一】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二、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

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

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參考文件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法。

第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件 十二】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97,241,4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9,241,143 股。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977,93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鍾兆塏	112.06.21	3 年	1,172,473	2.43%	1,207,973	2.43%
董 事	林寶彰	112.06.21	3 年	2,368,348	4.90%	2,364,848	4.76%
董 事	林俊男	112.06.21	3 年	161,000	0.33%	235,500	0.47%
董 事	陳孝湧	112.06.21	3 年	621,740	1.29%	621,740	1.25%
獨立董事	童瑞龍	112.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嘉昇	112.0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正雄	112.06.21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4,323,561	8.95%	4,430,061	8.91%

註：選任時已發行股數計 48,290,143 股